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母亲卖房 替子还债

“我是杨某某的母亲，我把房子卖了，替我儿子还钱……”近日，被执行人杨某某的母亲怕儿子成为失信被执行人，主动找到执行法官，替儿子偿还欠款。

袁某某诉杨某某、刘某某追偿权纠纷一案，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判决被告杨某

某、刘某某偿还原告袁某某代偿款79500元。判决书生效后，被告杨某某和刘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袁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向杨某某和刘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材料，并在第一时间对被执

行人杨某某和刘某某进行财产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杨某某和刘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杨某某的母亲王某某在知道儿子成为被执行人后，主动来到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找到执行法官进行沟通，并卖房替其子偿还了欠款。

齐江涛 雷亚春

拒付赔偿款 拘留所里服软

“感谢执行法官不辞辛苦，使我们领到了这来之不易的执行款。”7月28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收到了这样一条短信。

这是一起交通事故执行案件申请人发来的短信。2016年7月16日，刘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搭乘袁某，与王某驾驶的低速载货汽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袁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

刘某和王某对事故承担同等责任，袁某不负责任。袁某亲属起诉刘某、王某及保险公司，赔偿造成袁某死亡的相应损失。经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除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损失外，肇事方刘某、王某各承担115462.34元的赔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刘某履行少部分义务款后，就以各种理由拒不赔偿。袁某亲属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执行法官经多

方查询，均没有发现刘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刘某下落不明，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7月26日，法院执行法官获悉刘某在漯河某宾馆出现，遂找到刘某，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随后，刘某在拘留所里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和申请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并按协议履行了全部义务款，该案顺利执结。

王 涛 赵现伟

“老赖”拒不还钱，拘留！

我市一包工头许某将工程转包给对方，结算时仅支付部分工程款，被追债时又玩起了失踪。7月27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对“老赖”许某实施了司法拘留。

2017年8月，许某将我市某小区粉刷楼道的工程承包后，又转包给王某，双方约定待工程验收交付时一次性结清工程款。王某依约于同年9月完工，但在结算工程款时，许某却未按约定全部付清，剩余1.4万多元工程款未结，王某多次催要未果。2018年12

月，王某将许某诉至源汇区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许某支付王某工程款1.4万多元。判决生效后，许某一直没有履行也联系不上，于是，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4月，源汇区法院受理该案后，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许某，但他不接电话。时隔一个多月，执行法官根据王某提供的线索，在一施工地将许某依法拘传至法院，并耐心对其释法明理。许某声称他并非真正的承包人，自己也只是介绍人，并当面答应王某积极联

系承包人，将钱尽快还上。王某也表示同意再等等。然而，又过了一段时间，王某向执行法官反映，既不见许某还钱，也联系不上许某。

执行法官得知这种情况后，想方设法寻找许某，趁许某回老家时，再次将其拘传至法院。这次，许某一口咬定自己没钱，既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也拒绝向法院申报财产。鉴于许某的上述违法行为，执行法官依法对许某做出拘留15天的处罚决定。

王 涛 赵现伟

警惕“套路贷”四大套路

“套路贷”是有预谋有组织的犯罪，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被害人一旦上当，轻则背负巨额债务，重则可能倾家荡产。套路贷常见类型有以下这些。

套路一：免息引诱 上门家访

“套路贷”团伙通常打着“无抵押、免息”“放款快，即时到账”等旗号，通过发放各种贷款小广告、拨打骚扰电话等方式推销其贷款产品。一旦有人相信广告并与之联系，犯罪分子会以提供上门服务为由前往被害人住所进行所谓的家访调查，其真实目的是为了搞清楚被害人的住所，以便日后能够随时上门讨债。

套路二：巧立名目 虚抬本金

“套路贷”团伙会主动要求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制造借贷假象。而签订借款合同套路如下：首先，以收取“保证

金”的名义虚高借款金额。其次，以“空白合同”“阴阳合同”方式掩盖非法的高利贷。在此类“套路贷”中，犯罪分子索要的利息一般月息都高达6%~10%，甚至达到日息100%，但这些要求并不会写在合同上，采取签订“阴阳合同”“空白合同”的方式来规避国家对于民间借贷最高利率的限制性监管，而这些合同并不会交给被害人，以便随时添加需要内容。

套路三：虚假流水 准备诉讼

犯罪分子会将虚高的借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被害人银行账户，随即又让被害人通过ATM机、银行柜面取现，将多打的现金交还犯罪分子。“套路贷”团伙还会让被害人手持“保证金”现金拍照存证。通过这样的套路，犯罪分子取得了银行交易记录或其他证据，为其通过虚假诉讼占有被害人财

物做好“法律”准备。

套路四：恶意垒高 逼入绝境

在被害人无力按时偿还时，犯罪分子会加紧催收，并会“按约”加收所谓的罚息、违约金等。此举不仅进一步加重被害人的财务负担，而且进一步削弱了被害人的还款能力。“套路贷”犯罪分子的终极目标并非被害人的那点利息，而是被害人的全部“身家”。

那么，如何避免遭遇“套路贷”？首先，不轻信所谓的无抵押贷款；其次，不随意签订借款合同；第三，但凡钱款往来，务必留存证据；最后，及时止损，果断报警。

市公安局

平安提醒

法治快讯

这人胆真大！高速路上骑车散心



7月29日17时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接到报警称，在G36高速漯河段，一名青年男子在超车道上逆行。

接警后，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发现一男子骑着自行车行走在高速超车道上，经过该路段的车辆纷纷避让变道，险象环生。见此情景，三名巡逻交警立即向骑车男子进行呼喊，让其立即进入中央隔离护栏内，但骑车男子并不理睬，依旧在超车道上骑行。民警利用车流空档飞速跑过去，将骑车男子拉到应急车道上。

经询问得知，骑车男子姓张，今年24岁，家住源汇区汉江路某小区。“这两天心情不好，就骑着自行车上了高速，想散散心，没有考虑到在高速上骑车的危险性。”该男子说。民警对男子在高

速上骑车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他讲排解情绪的方法，使该男子情绪慢慢稳定下来。

随后，民警把他送到所住小区，并与男子的父亲取得联系，把他交给他的父亲。男子的父亲握着民警的手说：“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孩子要是在高速公路上出了事，我会自责一辈子的！”

高速交警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行人千万不要进入高速公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王秀根

召陵区人民法院 “八一”送祝福 畅叙鱼水情

7月30日上午，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召陵区人民法院开展了系列慰问活动，先后到武警某部和军属家中，送上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召陵区人民法院一行在武警某部与官兵亲切交谈，畅叙军民鱼水情，了解官兵工作、生活上的情况，对他

们不畏艰难、勇于担当，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保障表示崇敬和感谢，并认真解答了武警官兵提出的法律问题。

随后，他们又来到青年镇两户军属家中慰问，并送去了慰问品。

袁刻攀 梁舒婷

图片新闻



7月31日，召陵区司法局普法志愿者来到翟庄街道进行普法宣传。

张莉 摄